2019、2020届高校毕业生未落实工作单位声明

本人 （身份证号： ）

于 年 月 日毕业于 ，学历为 ，参加邛崃市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报考 岗位（岗位代码： ）。现承诺：本人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如因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造成取消报考（聘用）资格的，责任自负。

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择业期为两年。